附表

光明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授牌

申请表

基 地 名 称 ∶

申 报 单 位 ∶

填 表 时 间 ∶

**光明区人力资源局**

光明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授牌

申请表

申报单位∶ 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∶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营管理机构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登记注册机关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性质（单选） | □机关□事业□国有企业□民营企业□民办非企业单位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与场地提供方 关系（单选） | □自有□租赁□无偿使用 | 服务团队人数（人） |  |
| 使用（租用）期限（单选） | □永久□ 年  |
| 可提供服务 （可多选） | □创业培训（实训）与指导□办公场地租金减免□免费注册地址□商事业务代理□行政公共服务□项目展示对接□创新技术支持□融资服务□其他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概况 | 基地概况及主要特色 | （可附另页填写） |
| 口已纳入省、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|
| 总建筑面积 （平方米） |  | 投入孵化面积 （平方米） |  | 运营时间（年） |  |
| 在孵3个月以上创业实体数量（个） |  | 在孵港澳青创项目（个） |  | 占入驻总实 体比率（%） |  |
| 基地内港澳青创项目具体情况 |
| 在孵项目带动港澳青年就业人数（个） | 累计孵化项目（个） | 累计带动港澳青年就业人数（个） |
|  |  |  |
| 挂牌承诺书 | 如经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授牌为“光明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”，本单位承诺：一、进一步完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入驻项目的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提高入驻项目的孵化成功率，并于每年12月1日前向区人力资源局提交工作报告。二、接受区人力资源局、街道对基地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查、监督指导、跟踪统计。三、如存在下列情形的，同意取消“光明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”资格并交回牌匾：（一）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区级基地资格；（二）不配合区人力资源局、各街道开展基地日常管理工作达到2次以上，以及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；（三）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，载体性质已发生改变，不能为入驻项目提供入驻时承诺的各项服务；（四）出现其他应当取消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资格情形的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∶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街道出具初审意见 |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 区人力资源局出具审定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